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教育实习相关文件的通知

西校〔2011〕84号

各有关单位：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教育实习管理办法》等文件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教育实习管理办法
- 2.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顶岗实习支教实施方案
- 3.西南大学关于遴选师范生顶岗实习支教指导教师的实施意见
- 4.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混合编队教育实习实施方案
- 5.西南大学示范基地、实习基地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任务和职责
- 6.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实习评优办法
- 7.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 8.西南大学关于教育实习成绩评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 9.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实习守则
- 10.西南大学校外教育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 11.西南大学学科教育兼职教授、副教授聘任工作管理办法
- 12.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教育实习质量评价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教育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育实习是免费师范生（以下简称师范生）必修的综合性实践课程，对培养师范生的职业道德和教育教学能力，促进师范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为保障教育实习顺利实施，保证教育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教育部《师范生教育实习规定》（征求意见稿）和《西南大学关于制定师范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标、时间、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三条 师范生经过教育实习，应达到以下两方面的基本目标。

（一）知识技能目标

- 1.能依据国家课程标准，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开展学科教学，并在教学中巩固、丰富专业知识与技能；
- 2.了解中小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积累班级管理的实践经验；
- 3.具备发现、分析、研究教育教学问题的初步能力；
- 4.知晓本学科教学相关安全知识，具备安全操作技能，知晓人身安全方面的基本知识，并能够应用于学生及自身的生活实践。

（二）情感态度目标

- 1.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 2.具备教师职业道德与责任心，热爱教育教学工作；
- 3.尊重实习学校领导、教师、学生。

第四条 教育实习时间为一个学期，计 16 个学分。学生在实习学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16 周，实习前动员、准备和实习后回校总结不超过 3 周。鼓励学生在实习学校开学前到校和实习学校放假后再返校，全面了解学校开学准备工作和学期结束总结工作。

第五条 完成教育实习是师范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六条 教育实习包括教学实习、班主任实习以及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实习三项内容。

（一）教学实习

师范生实习期间应当完成 12 学时的新课讲授。教学实习内容包括：

- 1.掌握国家课程标准，了解实习学校教学指导思想，熟悉该校所用教材；
- 2.观摩教学指导教师及其他教师授课，了解教学指导教师的教学设计思路，并对观摩课程进行教学分析；

3.开展教学设计，教案撰写，并请教学指导教师审核，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直至合格；做好课件、教具（实验）等相关准备工作；

4.在教学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课堂教学和其他形式的教学，听取教学指导教师的意见与建议并不断改进完善；

5.批改作业，参与考试工作，对学生进行集体或个别辅导。

（二）班主任实习

班主任工作应贯穿教育实习始终，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实习学校相关要求，在班主任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

2.负责一个班级的管理与教育工作，包括日常管理和主题教育；

3.在自习、课间操、文体活动、大扫除和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中，做好组织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

4.有目的、有计划地结合实习学校的情况，至少设计并召开1次主题班会或开展其他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

（三）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实习

其他教育教学实习包括教育教学调查研究、学校管理、社会实践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参与实习学校的教研组会议、研究课、公开课、青年教师培训课等；

2.参与实习学校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协助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做好研究资料的收集、整理及调研等工作；

3.自主选题，在高校教师和中学学科教育兼职教师的指导下，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撰写一篇不少于3000字的基础教育调研报告（教育研究论文）；

4.观察了解中学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收集来自教学一线的资料和素材，为毕业论文写作奠定基础；

5.在征得实习学校同意的情况下，适当参与实习学校校长办公室、教导处、教研处、德育处、后勤处、共青团等管理工作实践；

6.利用周末和节、假日，适当参加一些社会实践活动。

第七条 实习方式。我校师范生教育实习方式分为学校教务处直接负责安排的顶岗支教实习、混合编队教育实习和学院指导教师带队进行的集中教育实习三种方式。原则上不进行分散实习，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开展分散实习的，必须有本人申请，说明非常特殊的理由，并有印证材料，经学院和教务处两级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在进行教育实习之前，师范生应完成教育概论、心理发展与教育、学科教育、学科教学设计、现代教育技术基础、教学技能训练、班主任工作、基础教育改革、教育见习等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九条 教育实习纪律要求

(一) 未经我校和实习学校批准，师范生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

(二) 因故不能参加教育实习者，必须向学院、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

(三) 实习学校教研项目资料及成果等应按实习学校的要求进行处理和交接，不得私自带出实习学校、擅自删除或公开发表。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我校安排师范生一般第五或第六学期进入实习学校，开展教育实习，具体入校和返校时间根据当年情况而定。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的顶岗支教实习、混合编队教育实习由教务处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西南大学顶岗支教实习实施方案》和《西南大学混合编队教育实习实施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安排的集中教育实习应当按照每 20-30 名学生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并严格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教务处职责

在主管教学学校的领导下，负责以下工作。

(一) 统筹协调全校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负责顶岗支教和混合编队教育实习学生全面管理；

(二) 负责校级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

(三) 制定教育实习的相关管理办法；

(四) 制定顶岗支教和混合编队教育实习的学科和人数分配方案；

(五) 制定教育实习经费标准，审批、划拨实习经费；

(六) 组织研制校级教育实习网站；

(七) 定期组织开展校级教育实习工作总结交流会议等。

(八) 对实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学院职责

(一) 成立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制订实习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二) 统筹协调本学院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负责本学院集中教育实习学生的基地建设、组织管理、指导，并按照教务处的安排选派顶岗支教实习学生的指导教师；

(三) 为学院各集中实习队安排实习指导教师；

(四) 教育实习开始前，组织对指导教师和师范生的培训与动员；

(五) 教育实习过程中，组织指导教师对实习学校进行巡视，并根据教务处的安排选派混合编队和顶岗支教实习检查工作人员；

(六) 评审学生基础教育调研报告(教育研究论文),完成学生实习成绩最终评定和录入;

(七) 组织开展教育实习总结、评优、成果展示;

(八) 安排专人负责教育实习的日常组织管理及档案建设和教育实习辅导网站等工作。

第四章 实习评价

第十五条 评价内容

(一) 师范生的实习态度与出勤率;

(二) 教学实习。包括教案编写、试讲、课件、课堂教学(有条件可录制视频)及反思、参与其他教学环节等情况;

(三) 班主任实习。包括班主任工作计划、班主任工作记录、主题班会教案编写、主题班会实施、学生个案研究、教育工作轶事记录等情况;

(四) 基础教育教学调查研究及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六条 评价方式

依据学校制定的教育实习评价标准,结合实习学校和指导教师评价成绩以及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研究论文)等,由学院对师范生教育实习成绩进行最终评定,其中试教成绩占总成绩的60%,试作成绩占30%,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研究论文)占10%。

第十七条 教育实习成绩不合格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应重修该课程。

第十八条 实习评优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 教育实习经费由教务处按照有关标准和实习形式的不同,统一划拨到实习学校、师范生所在学院。

第二十条 划拨到实习学校的经费包括教育实习综合管理费及指导教师劳务费等。

第二十一条 划拨到学院的实习经费包括相关教师和师范生的生活补助、交通费、教师指导费、实习学校综合管理费、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研究论文)评审费等。学院不得以教育实习的名义向师范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顶岗实习支教实施方案

顶岗实习支教是指具有师范专业的高校在农村学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通过选派师范生到农村中小学进行顶岗实习支教，选派教师进行实习组织指导，对基地农村中小学教师开展培训工作，以缓解农村学校师资不足，提高师范专业学生多种能力，提高农村教师业务素质，实现实习和支教一举多得效果的实习方式。

一、目标任务

(一) 提高实习学生的教育实践能力，协调能力，独立生活能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学生在实习基地全面地进行教育教学工作，积极开展课程开发与实施、教学设计与组织、学生教育与管理，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有效地提高教育实践能力，增强教师专业素质。

(二) 提高农村基地学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改善农村基地学校教育教学状况，提高基地学校的教学质量。实习学生通过与所在学校教师开展教学研讨和高等学校对农村教师进行培训，促进农村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提高业务素质，从而提高农村基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三) 促进高校教师熟悉农村基础教育，增强为农村基础教育服务的意识和工作，提高高校教育教学水平。高校教师特别是从事教师教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通过带领和指导学生实习，深入了解农村学校教育教学实际情况，提高高等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四) 探索有效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发展师范大学与中小学校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顶岗实习支教，推动高等学校积极探索本科和本科后中学教师培养新模式，实现教育专业水平和学科水平同步提升。同时，形成一种农村学校积极为大学提供教育实习和教学改革实验的基地，大学为农村学校提供培训、教研、咨询等多样化支持服务，大学与农村学校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机制。

二、实施方式

(一) 在基础教育条件较差的区县建立若干“顶岗实习支教基地”，每个基地县原则上选取 10 所左右顶岗实习支教基地学校（一般为乡镇中学），其中 4--6 所相对稳定，基地学校顶岗实习支教工作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基地提供全职的教师岗位，安排我校选派的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教学条件和住宿、生活条件。

(二) 在学校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制定顶岗实习支教计划和实习指导与考核计划。每学期根据基地区县的需求，选派相应数量的师范生，建立由多学科组成的综合实习小分队并进行专门训练，定向、定量分派到支教基地。

(三) 充分利用综合实习小分队多学科和我校充足的智力资源优势, 以顶岗实习支教基地学校为中心建立社区学习中心, 开展农村社会调查和咨询服务。

三、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

1. 教务处负责与基地教育行政部门联系, 落实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相关专业及人数, 并通知到相应各学院;

2. 学院根据教务处通知, 有计划地组织学生报名, 学院结合学生意愿和实习学校情况做出具体安排, 然后将名单报教务处;

3. 教务处根据有关规定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遴选顶岗实习支教指导教师, 并为每个顶岗实习支教基地至少安排一位实习指导教师;

4. 教务处实习实训科从每个支教基地实习的师范生中指定二至四名同学担任队长、副队长, 负责该队在实习期间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5. 教务处组织有关领导、专家、老师对即将参加顶岗实习支教的学生进行动员和岗前培训以及专题辅导。

(二) 实习过程及内容

实习过程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教学实习: 包括备课、教学设计、听课、试教、评课、课后辅导、批改作业等环节, 周学时一般要求是 4—15 学时;

2. 班主任工作实习: 要求实习学生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 做好日常的班级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开展班团活动, 主持班会, 做好学生思想转化工作, 对学生进行个别教育等;

3. 教育调查、教育研究: 要求实习生结合专业特点, 调查、分析实习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教学情况, 写出一份教育调查报告, 或者根据个人的兴趣选题开展教育科研, 撰写一篇研究论文, 字数不少于 3000;

4. 参与学校管理工作: 要求实习生在实习期间 (主要是实习后期) 要深入到学校各项教学管理工作中去, 多到校长办公室、教务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和后勤管理部门去锻炼;

5. 协助实习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 实习期间鼓励实习生多为实习学校办好事、办实事, 如结合专业特点为教师开设各类讲座和信息技术技能培训, 为实习学校制作课件、维修设备等;

6. 每个队在当地开展文化科技赶场活动或文化科技推广主题宣传活动。

(三) 总结与汇报

1. 实习结束后, 在指导教师的组织下做实习总结, 写出个人自我鉴定, 各队写出工作总结, 召开座谈会, 认真总结经验并推荐优秀实习生;

- 2.实习材料上交归档;
- 3.学院组织实习汇报交流会议;
- 4.学校召开相关会议并表彰优秀实习团队和优秀实习生。

四、实习成绩考核

实习成绩由实习学校原科任指导教师、班主任给每位实习生写出鉴定并评分,由实习学校领导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带队指导教师应主动参与实习学校对学生成绩的评定。实习生成绩由试教、试作和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研究论文)三部分组成,其中试教成绩占总成绩的60%,试作成绩占30%,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研究论文)占10%。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职责

(一) 教务处的职责

- 1.负责联系实习单位和落实实习单位学生人数、专业;
- 2.负责安排实习队长,并对实习队长进行必要的培训;
- 3.负责实习前实习生的动员、培训以及实习生的接送;
- 4.制定有关实习工作管理条例、办法,印发实习工作手册;
- 5.制定实习经费使用标准;
- 6.安排各学院领导和教师巡视检查、指导实习工作,及时了解实习进展,调控实习过程;
- 7.负责选派带队指导教师。

(二) 学院职责

- 1.加强对学生教师职业素养和技能的训练;
- 2.召开实习生动员大会,使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意义;
- 3.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安排有关教师参与实习工作检查指导;
- 4.组织开展实习交流总结会议;
- 5.组织评定实习生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成绩和教育实习最终成绩。

(三) 学生职责

- 1.加强自身教师职业素养和技能训练。
- 2.遵守学校有关实习工作的管理条例、办法。
- 3.按照学校规定做好见习、试教、试作、教育调查等项工作。

(四) 实习队长的职责

- 1.团结全体队员,加强集体荣誉感和凝聚力,搞好团队建设与管理工。
- 2.利用网络组织全体队员学习教育实习有关文件,交流实习工作经验;
- 3.制定实习队的实习计划,填写实习队日记,根据实习学校具体情况制定实习队队规等。

4.每周向实习学校领导和指导教师汇报实习工作情况,及时汇总实习工作的主要问题。

5.参与优秀实习生的推选工作。

(五) 基地区县教委(教育局)、实习接收学校职责

1.基地区县教委(教育局)全面负责学生工作、生活、学习等方面的统筹安排、协调、管理。

2.基地学校建立由学校领导为组长,教导处、德育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3.组长负责实习过程宏观管理,主要包括委派指导教师、确定实习班级、实习生的安置、宏观调控实习过程、组织开展实习学生进行校纪校规校情和师德教育专题培训,落实实习生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负责组织实习学生总结汇报交流工作。

4.教学指导老师主要负责指导实习生的教学实习和基础教育调查研究,包括指导备课,审批教案,指导预讲和组织评课等,并按教学实习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和写出实习鉴定。

5.班主任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指导实习生班主任工作实习,指导实习生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开展班主任常规管理工作、学生思想工作,指导实习生主持班会和开展各种班团活动,并按班主任工作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和写出鉴定。

(六) 带队指导教师职责(另文规定)

六、政策支持

(一) 学校按照参加顶岗实习支教学生人数的 30%左右评选校级“优秀实习生”并予以表彰;

(二) 学校对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实习生”的,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时享受平均分加 3 分的政策倾斜;对实习合格的学生,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时享受平均分加 2 分的政策倾斜;

(三) 学校为参加顶岗实习支教的学生和指导教师每人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七、经费保障

顶岗实习支教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教务处按每月 150 元/人生活补助标准发给学生,按每学期 200 元/人标准作为联系学生及困难补助费用,按 50 元/期/人标准报销办公费,按 35 元/期/人划拨学院作为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研究论文)评审等工作费用。学生的交通费按实报销或学校安排车辆接送。指导教师的差旅和补助费用在实习经费中解决。

八、基地学校教师培训

分别以顶岗实习支教基地学校和西南大学为中心,充分利用我校网络等现代教

育技术手段，组织基地学校教师参加学历教育或系统的职后教育培训。基地学校教师的继续教育可以通过网络教育、校本教研等形式在基地进行，也可以利用寒暑假短期集中培训和在职脱产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基地学校教师进行免费培训提高，内容主要有教育理论、课程改革和具体学科课堂教学方法和技巧等。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实现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理念、知识、能力的不断更新。

九、其它

(一) 对回校联系工作、回校参加英语四、六级及其它国家考试的，经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领导同意、教务处批准的方可回校参加考试，并报销交通费；

(二) 学生请假严格按教育实习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3

西南大学关于遴选师范生顶岗实习支教指导教师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管理，明确带队指导教师职责，保障支教实习质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遴选要求与条件

(一) 指导教师原则上从顶岗实习支教学生所在的学院教师中产生，也可以从有中学教学经历的研究生中产生；

(二) 指导教师应具有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有时间、精力投入实习指导，热爱学生、关心学生；

(三) 指导教师每学期要保证有不少于 2 个月时间在“顶岗实习支教”基地指导学生。

二、岗位职责

(一) 负责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的接送；

(二) 负责当地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的联系、指导和管理；

(三) 负责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顶岗实习学校的沟通与协调；

(四) 负责与学校顶岗实习支教主管部门的联系，并定期汇报实习情况；

(五) 开展顶岗实习支教调查研究且提交相应研究成果；

(六) 负责组织所带实习队《实习支教简报》的编辑（原则上每月一期）；

(七) 组织学生做好顶岗实习支教工作总结并参与实习生的实习成绩评定及优秀实习生的推荐。

三、待遇与奖惩

(一) 学校给予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人民币 5000 元，作为在整个实习期间工作、生活补贴（含住宿费、电话费等）以及课题研究等费用。凭票报销二次往返学校的交通费；

(二) 对实习期间表现突出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没有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学生反映意见大的指导教师，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附件 4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混合编队教育实习实施方案

混合编队教育实习,是指由若干个师范专业的学生组成一支一定规模的实习队,到一所基地中等学校实习,并委托该校全面管理、全程指导实习工作的一种实习方式。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本、以学生的发展为本理念,充分相信学生、依靠学生,充分发挥学生自主学习、主动探索、自我管理的能力和多专业学生一起实习的学科互补优势,通过团队的合作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促使学生高效、优质地完成实习任务,培养具有自主、合作、创新精神和能力的基础教育教师。

二、实施方式与步骤

(一) 前期准备

1.教务处联系实习接收学校,落实实习基地学校接收专业、人数,并通知到相关学院。

2.学院根据教务处通知要求,组织学习成绩较好、综合素质较高的学生报名,并将名单报教务处。

3.教务处实习实训科根据学院的推荐和学生的申请指定实习队队长、副队长,负责该队实习期间的日常工作。

4.教务处组织召开实习生动员培训会,并派送实习生分赴各实习学校实习。

(二) 实习过程及内容

1.实地见习阶段:主要在实习第一、二周进行,主要任务是了解实习学校和任课班级,听课、备课、试讲。

2.实习阶段:一般从第三周开始进行,全面展开各项实习。

(1) 教学实习:包括教学设计、试教、评课、课后辅导、批改作业等环节。实习期间要求每人至少完成 12 学时以上的新课试教。实习后期,每人上一节汇报课。

(2) 班主任工作实习:在中学班主任指导下进行,一个实习生负责一个班。实习期间,要求实习学生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做好日常的班级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开展班团活动、主持班会、做学生思想转化工作以及家庭访问等。要求每个实习生,必须能够独立主持一次以上主题班会、组织一次以上班团活动、开展一次以上家庭访问,并对学生进行个别教育。

(3) 教育调查、教育科研:要求实习生结合专业特点,调查、分析实习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教学情况,写出一份教育调查报告,或者根据个人的兴趣选题开展教育科研,撰写一篇研究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4) 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管理等：实习期间应参加实习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活动，实习后期应到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领导办公室做一些辅助工作，全面了解实习学校管理工作，同时，鼓励实习生多为实习学校办好事、办实事，如结合专业特点为教师开设各类讲座和信息技术技能培训，为实习学校制作课件、维修设备等。

3.小组总结阶段：实习最后两周进行，每位学生写出实习总结或专题总结和个人自我鉴定，各队写出实习总结，召开座谈会，组织汇报课，邀请实习学校领导和有关老师参加会议，听取实习学校意见。

4.回校后总结交流阶段：实习生返校后，各学院组织师生召开总结交流大会，听取学生实习汇报。

三、实习成绩考核

实习生成绩由试教、试做和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科研论文）三部分组成，其中试教成绩占总成绩的60%，试做成绩占30%，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科研论文）占10%。试教、试做成绩由实习学校评定，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评定，学生教育实习最终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审定后录入教务系统。

四、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职责

（一）教务处的职责

- 1.负责联系实习单位和落实实习单位学生人数与专业。
- 2.负责安排片区指导教师，并进行必要的培训。
- 3.负责指定实习队长、副队长，并进行必要的培训。
- 4.负责组织实习生的动员、培训以及实习生的接送。
- 5.负责制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印发实习工作手册。
- 6.负责制定实习经费使用标准。
- 7.负责安排各学院领导和教师巡视检查、指导实习工作，及时了解实习进展，调控实习过程。
- 8.负责组织开发学校层面的教育实习网站。

（二）学院职责

- 1.负责加强对学生教师职业素养和技能的训练，组织完成好学生实习前的教育见习工作。
- 2.负责召开实习生动员大会，促使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意义与要求。
- 3.负责安排有关教师与教务处一同到实习学校检查指导。
- 4.负责审查学生教育实习工作手册。
- 5.负责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科研论文）的评审和学生实习成绩的最终审查、评定和录入教务系统。

6.负责组织开发学院层面的教育实习网站。

(三) 学生职责

- 1.加强自身教师职业素养和技能训练。
- 2.遵守学校有关实习工作的管理条例、办法。
- 3.按照学校规定做好见习、试教、试作、教育调查研究等工作。

(四) 实习队长的职责

- 1.负责实习队的工作、生活、纪律、安全等日常管理工作。
- 2.负责组织全体队员学习教育实习有关文件。
- 3.负责制定实习队的实习工作计划和实习队队规，填写实习队工作日记，掌握实习队个人的班级安排、课堂教学、公开课、第二课堂活动、主题班会等的安排，实习会议记录、考勤记录、实习总结等。
- 4.负责组织全体队员备课、预讲。
- 5.负责每周召开一次队务会，交流经验、研究工作、布置任务，并向实习学校领导和教师汇报实习情况。
- 6.负责优秀实习生的推选工作。

(五) 实习基地学校职责

- 1.成立以学校领导为组长，以教务处主任、德育处主任、总务处主任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西南大学兼职教授、副教授等为主要成员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 2.领导小组负责实习过程宏观管理，主要包括委派指导教师、确定实习班级、实习生的安置、宏观调控实习过程、组织开展实习学生进行校纪校规校情、师德教育与教育教学技能等专题培训，落实实习生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组织开展实习学生总结汇报交流工作。
- 3.实习基地学校指导教师职责（另文规定）

五、混合编队实习经费

由教务处负责按 600 元/人标准直接付给实习学校作为指导、管理等费用，按 35 元/生标准划拨到学生所在学院作为教育教学调研报告评审等费用，按 120 元/人标准发给学生实习补助，按 50 元/人标准报销办公费。学生交通由学校安排车辆接送或据实报销费用。

六、本方案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西南大学示范基地、实习基地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任务和职责

师范生的培养需要大学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参与,具有丰富教育教学实践经验的中学教师,对培养师范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理想,提高师范生的教育教学素养和技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任 务

在基地学校教育实习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根据西南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校的具体情况,指导实习生的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和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向实习学生进行职业道德和职业理想教育。

二、职 责

- (一) 向实习生介绍学校、班级情况及工作经验。
- (二) 安排实习生的教学和班主任工作等。
- (三) 指导实习生备课、答疑、批改作业和课外辅导等。
- (四) 审批实习生教案,听实习生试讲,主持评议会,及时帮助实习生改进教学,并检查实习生的实习工作情况。
- (五) 指导实习生开展基础教育教学调查与研究。
- (六) 撰写实习鉴定,评定实习生实习成绩。
- (七) 培养实习生独立工作的能力。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实习工作评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实践环节，鼓励免费师范生勇于实践，增强实习指导教师、管理人员的责任感，进一步提高教育实习质量，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业务素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优的范围和对象

第二条 参加教育实习的免费师范生、指导教师、管理人员和学院。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一)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并能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学生的生活与健康，严格要求学生。

(二) 积极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深入了解实习生的表现及学习情况，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完成教育实习指导任务。

(三) 严肃认真地对待实习指导工作，对备课、教学、作业批改等几个主要教学环节进行严格的指导，且效果明显。

(四) 严格做好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实习期间坚守工作岗位，所带的实习生未发生违纪现象和安全事故。

(五) 善于和实习学校沟通，紧密配合实习学校工作，使实习工作顺利进行，积极协助学院开展教学实践基地的拓展和建立工作。

(六) 实习结束，能认真做好学生的考核工作，组织全体实习生开展总结交流。

第四条 优秀实习生评选条件

(一) 实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工作认真、团结同志、遵守纪律、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思想作风好。

(二) 认真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教学目的明确，在分析和处理教材上能从实际出发，独立拟定正确完整的教案并有所创新。

(三) 能较好地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学，熟悉教材，重点突出，讲清难点，教学方法和教具选用得当。

(四) 教态自然，板书工整，能用普通话教学，表达能力强，演示实验规范。

(五) 能够独立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并应用到本人的教学活动中，教学效果好。

(六) 认真辅导学生，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上的困难，改进学习方法。批改作业认真，按质按时完成任务，答疑正确，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本学科的课外活动。

(七) 认真参加实习教学互评活动，教学工作受到实习单位师生的普遍好评。

(八) 在实习过程中积极开展基础教育教学、社会调查工作，认真完成实习调查报告或论文，成绩优秀。

(九) 实习结束，认真完成实习报告，试教试作成绩均为优秀。

第五条 优秀实习管理人员评选条件

(一) 实习前能够认真协调本院实习指导教师积极作好与各实习单位联系、安排实习工作，实习期间能够认真检查并了解本学院实习情况，认真听取实习单位意见。

(二) 能够认真听取各带队教师的实习工作情况汇报，并能够制定出合理的方案，及时解决实习工作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实习结束后，能够及时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对存在问题的环节能够及时进行处理和改进。

第六条 优秀实习工作团队评选条件

按照顶岗支教实习队、混合编队实习队、学院集中实习队三种形式进行评优，基本条件如下：

(一) 实习计划科学合理，组织措施得力，实施效果优良。

(二) 实习队能定期召开实习工作会议，具体研究和布置实习工作，效果明显。

(三) 实习队的学生能认真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努力完成实习中的各项任务。严格地遵守实习学校及实习期间的各项规定和制度。无违反《实习生守则》等相关文件和要求的的事件发生。

(四) 全体实习带队教师都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坚守工作岗位，能带领实习生创造性地完成实习的各项任务，受到实习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一致好评。

(五) 加强宣传报道，办好《实习简报》和实习工作汇报展。

第七条 优秀实习工作队长评选条件

(一) 原则性强，大公无私，团结队员，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团队中有较高威信，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勇于承担责任。

(二) 在实习过程中能积极主动与西南大学相关管理部门、带队教师及实习学校沟通，灵活处理问题，起到桥梁纽带作用。

(三) 遇到困难时，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并能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

(四) 实习队的工作有自己的特色，如设计自己的队规、工作计划、队徽等。

(五) 认真做好实习前期准备工作，在实习前能制定完善的实习计划并执行。

(六) 在实习过程中，能带领实习队团结一致，高质量完成学校交待的各项任务，包括教育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教育调查等工作。

(七) 实习期间带领实习队员发挥专业优势，为实习学校的建设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八) 能积极协助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带队教师及实习学校完成总结工作及评价工作。实习结束后能及时收集资料，进行总结，提交的实习队总结和调查报告有较高质量，对以后的实习生有借鉴启发作用，对改善实习工作有较大帮助。

(九) 带队教师及实习学校对该实习队伍有较高评价。

第八条 优秀实习管理学院评选条件

(一) 科学制定教育实习工作计划，按时报送教务处审查。

(二) 认真组织学生实习前的培训动员工作，积极选派实习指导教师；

(三) 实习过程中与实习学生保持密切的联系，经常关心实习学生生活、学习、工作、安全等情况；

(四) 实习结束后，开展实习总结会议，及时将实习工作总结材料报送管理部门。

第四章 评选办法和时间

第九条 学院组织的集中教育实习由各实习学校推荐，经各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并填写相关表格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核。顶岗支教和混合编队实习评优由教务处直接审核确定。

第十条 推荐指标

(一) 顶岗支教优秀实习生比例按实习生人数的 30% 评选，混合编队优秀实习生比例按实习生人数的 15% 评选，学院集中实习优秀实习生比例按实习生人数的 8% 评选。不论任何原因分散实习都不参加优秀实习生的评选。

(二) 实习指导教师推荐不超过指导教师人数的 30%。

(三) 每个学院原则上只推荐 1 名校级优秀实习管理人员。

(四) 在符合标准的前提下评出若干实习工作优秀团队和队长以及实习工作先进集体（学院）。

第十一条 评优材料要求

(一) 实习工作优秀团队：实习队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图片材料及其它活动的书面记录和《西南大学实习工作优秀团队推荐表》、以及本队的“实习工作总结”等。

(二) 优秀实习生：西南大学教育实习成绩报告复印件、实习手册、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课堂的多媒体课件（只需一节课、电子版）以及《西南大学优秀实习生推荐表》等。

(三) 优秀实习工作队长：提交个人总结，原则上在优秀实习团队中产生。

(四)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管理人员）材料：个人书面总结、落实实习工作计划情况、提高实习质量的措施以及《西南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管理人员）推荐表》等。

(五) 实习工作先进集体（学院）材料：实习计划、总结，学院申报评优的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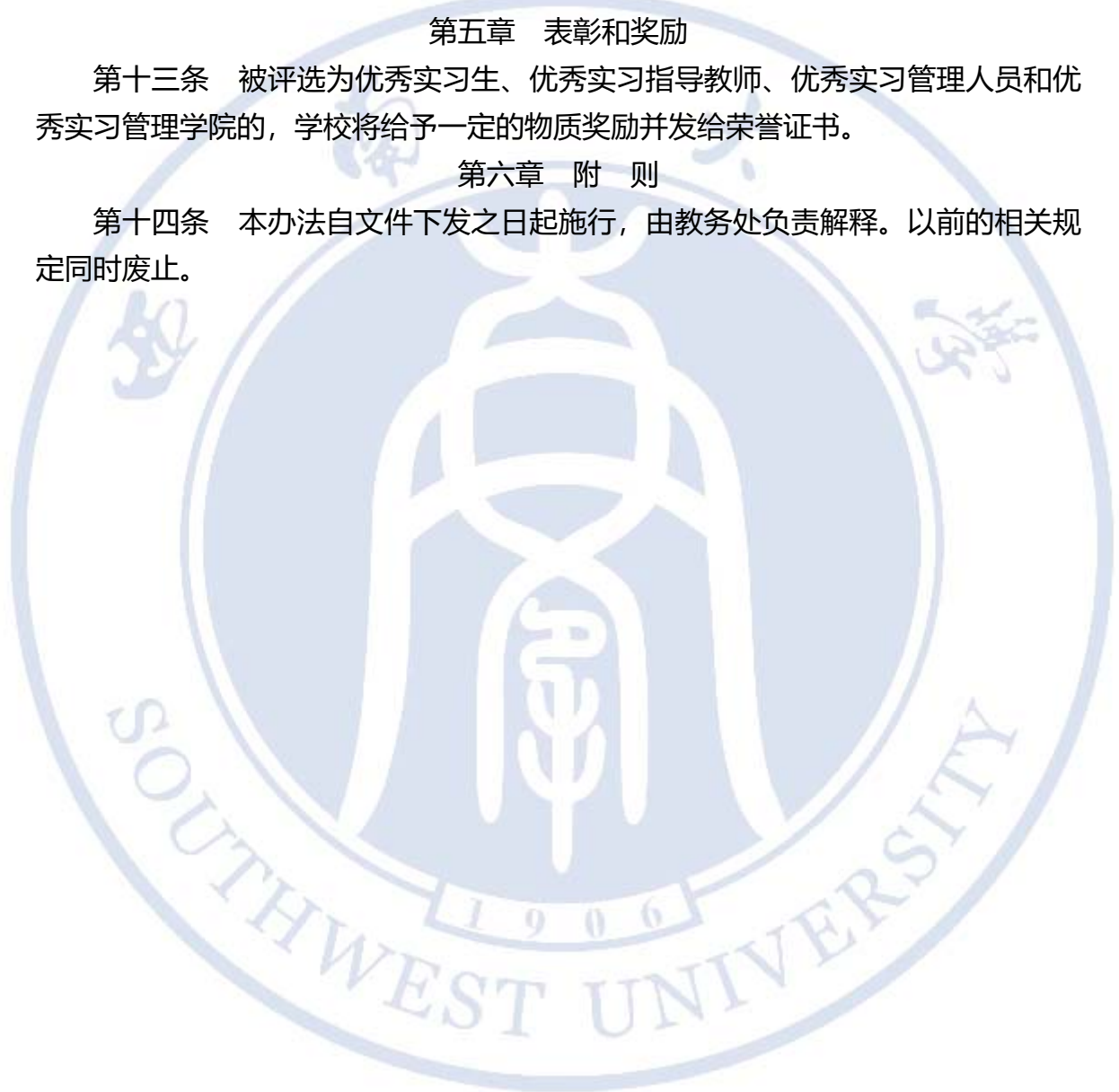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实习学生返校后 15 天内完成材料提交工作，1 月内完成评选工作

第五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被评选为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优秀实习管理人员和优秀实习管理学院的，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发给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教育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教育实习经费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教育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益，学校实行经费“限额分配，包干使用”。

第三条 教育实习费包括实习工作差旅费，本校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费，实习单位综合管理费（含水、电和住宿费等），学生交通费、生活补助费和办公费等。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四条 实习前，各学院应对免费师范生实习各项开支做出合理的预算，并写入实习计划中，经主管教学院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实习实训科审核。

第五条 对于不按时报送教育实习工作计划、总结、评优材料，不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的学院，缓拨或根据实际扣减拨付实习费。

第六条 教育实习经费使用标准。

（一）学院集中实习按每人 885 元划拨到学院包干使用。其中 600 元付给实习接收单位，120 元为学生补助，50 元为指导教师补助费，40 元为办公、机动费，40 元为包干交通费，30 元为基础教育调查报告评审费等。

（二）混合编队教育实习按每人 600 元付给实习单位，每人 35 元划拨学院作为基础教育调查报告评审费等，发给每位学生补助 120 元。50 元办公费由组长掌握，统筹使用，回校凭票报销。学生的交通费按实报销或学校安排车辆接送。

（三）学校统一安排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的实习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按每月 150 元/人生活补助标准发给学生，按每学期 200 元/人标准作为联系学生及困难补助费用，按 50 元/人/期标准报销办公费，按每人 35 元划拨学院作为基础教育调查报告评审费等。学生的交通费按实报销或学校安排车辆接送。指导教师的差旅和补助在实习经费中解决。

（四）免费师范生原则上不能分散实习，如特殊情况需要分散实习的，实习所有费用自理。

第七条 各学院要结合专业实际，创造便利条件，尽量节约学校办学成本，发挥有限经费的最大使用效益。在同一单位实习的学院，要注意相互沟通与配合，统一经费支付标准，避免因支付实习单位指导费、管理费等不平衡，造成实习工作困难。

第三章 其 它

第八条 各学院联系、检查实习人员的差旅费用，按出差标准报销。

第九条 教学实习中的特殊经费支出，须上报教务处研究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8

西南大学关于教育实习成绩评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实习成绩管理，确保教育实习成绩的真实、有效，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师范生教育实习的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三条 本校在籍本科师范生应当参加教育实习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学生成绩记载表，归入本人档案，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学分。

第四条 教育实习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分。实习生成绩由试教、试作和其他工作三部分组成，其中试教成绩占总成绩的 60%，试作成绩占 30%，基础教育调查研究报告占 10%。

第五条 试教成绩评定标准

(一) 90-100 分 (优秀)

1.努力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认真备课，能独立写出质量较高的教案，在备课和试讲的过程中，逐步提高，进步显著。

2.教学目的明确，对教材能正确理解，熟练掌握，能结合教材特点和学生的情况，恰当的贯彻教学原则，灵活运用教学方法；教态自然，语言清楚准确，板书工整规范，能较好地运用普通话进行教学；讲授生动；善于启发引导学生思维；组织教学能力较强，教学效果好。

3.认真批改作业和进行必要的课外辅导，对不同程度的学生，能区别情况，因材施教。

4.评议会上能作出全面深刻的自我分析和帮助别人分析，虚心听取和接受别人的意见，并能迅速改进，提高教学质量。

(二) 80-89 分 (良好)

1.努力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备课认真，能按时写出较完善的教案，在备课和试讲过程中能逐步提高。

2.教学目的明确，掌握教材比较熟练，讲授内容正确无误，教态自然，板书清楚准确，能用普通话进行教学，能达到教学目的，教学效果较好。

3.批改作业认真，并能主动进行课外辅导。

4.评议会上能认真地作自我分析和帮助别人分析，能听取别人的意见。

(三) 70-79 分 (中等)

1.能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在指导教师稍加指点的情况下能写出较完备的教案，备课下了一定功夫。

2.教学目的明确，掌握教材较熟悉，教态比较自然，语言、板书比较清楚、准确，

教学效果一般。

3.能比较认真地批改作业和进行课外辅导。

4.评议会上能比较认真地作自我分析，也能接受别人意见，但不善于帮助别人分析。

(四) 60-69分 (及格)

1.备课尚努力，但钻研教材不够深入，独立工作能力较差，在指导教师帮助较多的情况下尚能按时完成教案。

2.能基本上达到教学目的和要求，能一般的贯彻教学原则，讲授基本正确，但内容不够充实或取舍不够恰当。语言不够流畅，表达能力不够强，教学方法上有一些缺点，教学效果较差。

3.能批改作业和课外辅导，但做得较差。

4.评议会上自我分析和帮助别人分析都不够深入，接受别人意见不够虚心，教学改进不明显。

(五) 60分以下 (不及格)

1.备课不认真，不能正确理解教材内容，经过较多的帮助，仍写不出完整的教案。

2.教学目的不明确，讲授中有较多原则性科学性的错误，教学效果差。

3.不会批改作业，不会课外辅导。

4.评议会上自我分析和帮助别人分析抓不住重点，接受别人意见不虚心，教学无改进。

第六条 试作成绩评定标准

(一) 90-100分 (优秀)

1.坚决贯彻试作与试教并重的原则，积极搞好班主任试作。

2.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对学生全面负责，且能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给学生以良好影响。

3.善于深入学生。认真搞好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根据青少年的特点，采取生动、活泼、有效的方法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独立工作能力强，教育效果好。

4.虚心学习，团结合作好。

(二) 80-89分 (良好)

1.能贯彻试作与试教并重的原则，努力搞好班主任试作。

2.工作积极认真，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尚能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对学生有较好的影响。

3.能深入学生，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根据青少年特点，采取较好的方法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独立工作能力较强，教育效果较好。

4.学习比较虚心，团结合作较好。

(三) 70-79分 (中等)

- 1.基本上能贯彻试作与试教并重的原则，对班主任试作比较积极。
- 2.工作比较努力，完成班主任试作工作比较顺利。
- 3.尚能深入学生调查研究，关心、爱护学生，能对学生作思想政治工作，有一定工作能力。
- 4.学习比较虚心，尚能团结合作。

(四) 60-69分 (及格)

- 1.对试作与试教并重的原则缺乏正确的理解，对班主任工作不很重视。
- 2.主观努力不够，工作不很主动，对学生虽无不良影响但以身作则不够，要求自己不够严格。
- 3.深入学生调查研究不够，做学生思想工作不够耐心，方法比较简单，独立工作能力不够强，教育效果一般。
- 4.虚心学习，团结合作不够。

(五) 60分以下 (不及格)

- 1.没有认真贯彻试作与试教并重的原则，对班主任试作不重视。
- 2.工作不努力，对学生不关心，要求自己不严格，在学生中有不良影响。
- 3.在教育管理学生中有错误，不会做学生思想工作，独立工作能力差，教育效果不好。
- 4.不虚心学习，不注意团结合作。
- 5.在实习过程中违反实习纪律和有关规定，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第六条 基础教育调查报告等

根据报告格式、内容、质量、有无抄袭等情况评定成绩。

第七条 评定方法、程序、要求。

(一) 教育实习结束前，大学指导教师应与实习基地学校指导教师进行交流，由基地学校指导教师根据西南大学教育实习成绩评价标准，按照《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教育实习质量评价表》进行成绩评定，并撰写评语。

(二) 试教成绩的评定应在同学科或者同一实习小组评议会或汇报课的基础上进行。

(三) 试作由基地学校班主任指导教师与大学指导教师协商后提出评语和评定成绩，最后由基地学校班主任指导教师签字。

(四) 试教和试作成绩和评语，均应参考实习生平时表现和实习总结报告，由实习基地学校领导签署意见后，通过大学指导教师或者实习队长将《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教育实习质量评价表》转实习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最后完成实习成绩评定与审定工作，并负责录入教务系统。

(五) 原则上单优不超过 60%，双优不超过 30%。

(六) 各项成绩评定标准，必须在实习开始前就向实习生讲清楚，使其明确要求，有所遵循。

(七) 试教、试作有任何一项不及格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八) 对于在实习期间缺勤 2 周以上，或者严重违犯实习纪律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私自更换实习地点者，实习成绩计为不及格。

第八条 本办法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实习守则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充分认识教育实习的重要意义，自觉积极地参加教育实习，虚心请教，努力实践，大胆创新，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业务水平和独立工作能力。

二、服从领导，自觉遵守我校和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实习学校的教师要有礼貌，如有建议和意见，必须通过领队教师或实习队长有组织地提出。

三、切实按照实习计划和实习学校工作计划进行工作。严格遵守请示汇报制度。发扬刻苦钻研精神，认真辅导，认真批改作业，认真当好班主任，努力提高实习质量。

四、认真负责、刻苦钻研、努力克服困难，团结互助、相互尊重、虚心学习别人的经验，听取别人的意见，反对骄傲自满。尊重双方指导教师，主动汇报情况，虚心接受指导。加强同学之间、师生之间、学校之间的团结。

五、以人民教师应有的品质严格要求自己。做到言行举止、衣着打扮得体，处事态度、仪表都应为人师表。

六、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节约水电，爱护国家财产，维护集体利益，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凡借用实习学校的用具、资料文件，不得有损或遗失，否则必须照价赔偿。离开接受实习单位时要办清手续。

七、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请假 1—2 天的由指导教师审批，三天以上者需经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和实习学校教导处同意，报校实习实训科备案。请假时间超过 2 周以上者，不能再继续实习，必须重修。学生因假离开实习学校时应妥善安排好工作，病假需有医院证明。

八、在实习过程中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附件 10

西南大学校外教育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教育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教育实习基地建设,规范教育实习基地管理,提高教育实习质量,制订本建设与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教育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以教师教育专业化思想为指导,以培养适应于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所需的高质量师资为宗旨,通过加强教育实习基地内涵建设,推动学校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通过创建示范教育实习基地,推动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与改革;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推动教育实习基地建设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进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教育实习基地分校院两级建设。教务处通过继续加强目前与我校教育实习工作合作关系密切、基础条件较好、分布于西部各省区的中小学校的联系,建成 40 个左右能满足我校各师范专业 40%以上学生实践教学需要的、学校正式挂牌的校级教育实习基地(学校)和 10 个左右的顶岗支教实习基地(区县)。各相关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人数逐步建立数量适宜、相对稳定的院级教育实习基地。力争 3 年内建成 150 个左右的基地,以满足师范生教育教学实践需要。

三、建设原则

1.互促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学校在与校外基地的合作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学校在人才和教育科研方面的优势,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与实习基地实现教学和科研的优势互补,达到共同发展的“双赢”效果。

2.满足需要、保证质量的原则。教育实习基地的选择要求实习基地能够最大限度地为实习生提供参与实践的时间和空间,保证实习生能够得到充分的锻炼。校级实习基地布点要考虑区域代表性,院级实习基地坚持就地就近,同时校院两级基地都应该选择教学质量较高的中小学校。

3.内涵建设、促进改革的原则。教育实习基地建设应坚持以内涵建设为主,通过教育实习基地建设,实现大学教育教学工作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有机结合,打通高师课程教学与中小学教学的壁垒,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教学体系改革搭建起实践的平台,进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4.持续性原则。教育实习基地在双方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建立后,应保持相对稳定、持续运行,共同提高实习基地的软件、硬件建设水平和服务水平。

四、遴选条件

（一）教育实习基地学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基础条件较好，原则上应为省级及以上的重点中小学，且愿意接纳我校组织的教学见习、实习与观摩活动；
- 2.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实践教学运行良好；
- 3.能够提供足够的中教一级（或小教高级）职务以上的教育实习指导教师；
- 4.学校领导重视教育实习工作，并将其纳入本学校的工作计划，能严格按照我校教育实习有关规定管理学生，保证教育实习质量；
- 5.校级基地能一次性接纳至少 3 个专业以上、实习生 10 人以上；
- 6.能提供学生住宿的房间、床和必备的生活设施，并解决好就餐问题；
- 7.应提供与我校师范专业实习学生数量相当的中小学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 8.能提供实习生办公室和试讲教室；
- 9.基础教育研究有一定基础和成果。

（二）支教实习基地区县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我校的实习工作，并将我校实习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能严格按照我校支教实习有关规定组织管理支教实习工作；
- 2.一般每学期能接纳学生 30 人左右；
- 3.能提供支教实习学生工作、生活、住宿等基本条件。

五、建设程序

（一）院级实习基地建设程序

1.学院在调研和协商的基础上，与相关中小学校或区县达成建立实习基地的合作意向，签署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签订前应报教务处审查，签订后报教务处实习实训科备案）。

2.学院与待建基地进行初步合作，试运行 2 年，根据运行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正式挂牌。试运行期间可以授予“西南大学 XXX 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或“西南大学 XXX 学院教育实习与研究基地”（挂牌）。

3.学院根据试运行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将拟挂牌的基地名单报学校教务处，经学校批准后，签订正式协议，可以授予“西南大学实习基地”，或“西南大学教育实习与研究基地”。

4.对于与学院长期合作很好、基础条件不错的基地，学院可以直接向教务处申报，经学校批准后，可以授予“西南大学实习基地”，或“西南大学教育实习与研究基地”。

（二）校级实习基地建设程序

1.教务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遴选基础条件比较好、运行较好的 40 所左右中小学校（一般为省级及以上重点中小学）和 10 个左右支教基地区县，报学校审批，

作为校级教育实习（示范）基地和顶岗支教实习基地。

2.学校与实习基地签订相关协议，授予基地学校“教师教育创新西南实验区示范基地”，或“西南大学实习基地”，或“西南大学教育实习与研究基地”（挂牌）。

3.校级实习基地一律挂牌，标牌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制作。标牌规格一般为长 600 mm，宽 400 mm。

（三）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1.校级基地由主管校长或教务处代表学校与基地单位签订协议，院级基地由学院与基地单位签订协议。校级基地协议一式两份，学校教务处和基地单位各执一份。院级基地协议一式三份，学校教务处、学院、基地单位各执一份。

2.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 3—5 年。

3.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目的、意义；（2）协议内容；（3）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4）教学实习的安排；（5）协议的有效时间；（6）其它事宜。

六、共建内容

贯彻“双赢”原则，与实习基地单位保持紧密联系，切实落实协议规定的各项内容，多方面开展合作。

（一）共建教师团队

教师团队既包括面向师范生培养过程，特别是教育教学实践方面的中学教师团队，也包括面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高校教师团队，二者加以有机整合、系统培训，形成一批引领性的、分类的专业化教师团队，以共同承担好师范生本科阶段培养、师范生就业后的职业提升培训以及学历提升的教育工作，切实开展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实验，不断推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化进程。

（二）共建资源网站

通过有效合作，共建教师教育资源网站，包括师范生仿真实验网、课堂教学资源网、教学案例资源网、西南教师教育数据网等，既为服务于高校师范生的学习与训练，也服务于在职教师的学习与研究，使之成为双方共享的资源平台。

（三）共建示范基地学校

示范基地学校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接纳高校师范生实习的示范性基地，二是接收师范生和入职新教师的见习与研习基地，三是中小学教师观摩学习的基地，四是教师教育创新实验示范性基地。通过共同建设，逐步优化，使校级基地全部成为上述四类中的示范性基地。

（四）合作开展项目研究与成果推广

通过大学和中小学的合作，有计划、有组织地设立一些基础教育与教师教育研究项目，组织高校和中学教师联合开展专题研究，并通过研究项目的合作，逐步建立一批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加强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以及中学教师之间的深度联

系和交流关系。同时，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将取得的成果予以推广应用。

（五）搭建交流平台

有计划、有组织的安排多种交流活动，增加高校与中小学之间、中小学之间、高校教师与中小学教师之间、中小学教师之间的交流，通过交流有效地促进在校师范生的学习与成长、在职教师的专业能力和专业发展。通过交流，不断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同时对如何更有效地开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开展双向服务活动

学校协调优质教学资源，为实习基地单位人员来我校进行短期学习、进修和培训等提供必要条件和便利。同时，我校可选派专家学者到实习基地单位进行指导、讲学。相关学院应根据自身专业特点，结合实习基地的需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与指导。同时，相关学院应利用基础教育资源，邀请实习基地学校师德高尚、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教师来我校就基础教育改革、新课程改革、班主任工作等进行讲座与培训，不断提高我校教师教育质量。

七、管理措施与办法

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的同时，完善制度，探索运行机制，加强评估，规范管理。

（一）完善制度

——建立学校和基地学校合作制度。制订学科教学法（教材教法）教师挂职锻炼制度、聘请基地学校教师担任师范生学科教育兼职教师制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合作制度等。

——建立教师教育改革试点制度。制订全程实习与分段培养制度，合作开展教师教育改革制度等。

——建立资源共建共享制度。制订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互用制度、实验室和图书馆开放制度等。

——建立培训制度。制定中小学基地学校或单位管理干部和教师培训制度，每年为基地中小学培养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教师。

——建立学校与基地合作管理教育实习工作制度。在进一步完善与实习基地学校合作管理教育实习的同时，积极探索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成立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教育行政部门的官员、大学派出的专职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或管理干部和实习学校代表组成，统一领导教育实习工作，使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大学和实习学校共同参与到教育实习的管理工作中。

——建立评选先进实习基地制度。学校每年定期召开实习基地负责人座谈会，倾听实习单位的意见，不断总结和交流实习基地建设的经验，对实习基地建设成绩突出的教学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不断促进实习基地建设水平的提高，以满足我校

人才培养的需要。

(二) 规范管理

1. 校级实习基地实行教务处、地方教育局和实习学校共同管理,以实习学校为主,其中支教实习基地以地方教育局为主管理。院级实习基地由学院与基地单位共同管理,以基地单位为主。

(1) 学校主管校长指导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工作,教务处作为职能部门,负责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

(2) 教务处依据学院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培养方案、实习大纲等要求,制订实习基地的建设规划与使用效果评估方案,定期对实习基地进行评估。

(3) 实习基地主要负责教育实习任务的落实、实习生的安置、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和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的指导等工作。

2.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实习带队教师在每次教育实习工作结束后,对教育实习基地使用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并书面上报学院和教务处。

3. 教务处应根据实习基地的建设原则和基本条件,定期组织专家对实习基地进行评估。对建设管理与使用效果不好、满足不了教学需要的基地,经报主管校长批准,取消挂牌或撤销基地。

4. 学校设立学生实习专项经费。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范围:学生实习的各项开支;与实习学校共同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单位教师或管理干部培训;年度实习基地建设表彰;联系、调研工作的差旅费;共建研讨、检查、总结、培训等支出。

附件 11

西南大学学科教育兼职教授、副教授聘任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实施目的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免费师范生的教育引导，密切大学与中学的联系，切实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质量，更好地为基础教育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人事处、师范教育管理工作室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学院教学院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此项工作。

第三条 学校学科教育兼职教授、副教授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实习实训科），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聘任程序、聘期和数量

第四条 兼职教授、副教授的聘任由国家教师教育创新西南实验区示范基地和实习基地学校优秀教师或教学名师本人申请，单位推荐，经我校审定后，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三年，因工作需要可以续聘。

第五条 我校在每所示范基地和实习基地学校聘请的兼职教授、副教授数根据其承担的我校师范生实习人数和指导任务以及基地学校的办学实力确定，聘任人数在 5 至 12 人之间。

第四章 聘任条件及基本职责

第六条 兼职教授、副教授聘任基本条件

（一）学科教育兼职教授应具有研究员或中教特级教师职称，乐于长期担任西南大学师范生学科教育指导教师。

（二）学科教育兼职副教授应具有中教高级教师职称，乐于长期担任西南大学师范生学科教育指导教师。

第七条 兼职教授、副教授的职责

（一）提供基础教育发展现状相关信息，引导学生及时深入了解基础教育，为服务基础教育作前期准备。

（二）参与师范生专业发展指导。

（三）组织、落实本学科师范生教育实习、见习、研习计划，承担教育实习指导工作。

（四）承担师范生毕业论文（作品、设计）工作。

（五）承担师范生教学技能测试工作等。

第五章 待遇

第八条 外地兼职指导教师来我校开展相关工作，其差旅费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据实报销。其住宿根据工作需要，在校内安排。

第九条 兼职指导教师的劳务报酬，根据其所承担工作量和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核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科教育兼职教授、副教授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教育实习质量评价表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学 号 _____

专 业 _____

年 级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西南大学教务处 制

一、试教成绩评价表（由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填写）

评价内容	评 定 指 标	满分	评分
态度与责任心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	3	
	备课充分，工作认真	4	
	能及时调整教育教学行为，改进工作	3	
教学内容	认真贯彻学科课程标准	7	
	学科基础好，教学内容科学性强	7	
	注重科学性与思想性的统一	7	
	教学重点、难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	7	
	重视学生个性差异和能力培养	7	
教学设计	教学目标定位合理，符合课标要求	5	
	教学任务具体，方案设计合理，时间分配合理	5	
	能以学生的发展为前提，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5	
教学技能	授课条理清楚	3	
	教学语言规范、生动	3	
	恰当使用板书与现代教学手段	3	
	教学演示规范、恰当	3	
	有效地组织课堂教学	4	
	课堂中有效地与学生交流互动	4	
自我评价	能对教学过程、师生状态、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和反思	10	
综合表现	有一定的教学特色	4	
	教态自然大方，教学效果好	6	
合计得分		100	
评价意见	评价人签字		

二、班主任工作评价表（由原班主任填写）

评 价 内 容	满分	评分
较快地熟悉和掌握所在班的基本情况	10	
根据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班主任工作计划	10	
班主任工作有序，教学秩序稳定，工作有生机	10	
主题班会、班级活动和兴趣小组活动内容丰富，适合学生特点，有利于学生开拓思想，开发智力	10	
深入观察差生，调查研究，找出原因，耐心细致地做好转化教育工作	10	
善于家访，取得家长密切配合	10	
独立开展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基本掌握班主任工作方法，熟悉工作常规	10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工作责任心强，热爱学生，师生关系融洽，受学生尊重	10	
积极主动配合原班主任工作，态度诚恳	10	
文明礼貌，遵纪守法	10	
合计得分	100	
评价意见： 评价人签字		

三、实习学校负责人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校签章)	年 月 日
--------	--------	-------------



四、西南大学指导教师对该实习生实习情况的评价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五、基础教育调查报告评价意见（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评审）

评价意见： 评价成绩： 评定人：_____年__月__日
--

六、学院意见

SOUTHWEST UNIVERSITY 1906		
审定成绩		主管院长_____（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教育实习成绩由试教、试做和基础教育调查报告三部分构成，其中试教、试做、基础教育调查报告分别占总成绩的 60%、30%、10%。